

32/113. 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177号决议，其中核准了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章程，并请秘书长为基金召开一次认捐会议，

表示感谢那些在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日认捐会议上捐款给基金的国家，

关切到基金还没有按照大会第31/177号决议的规定展开业务，

1. 促请会员国和整个国际社会对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慷慨提供自愿捐款，使基金尽早展开业务；

2. 授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密切合作，在基金依照大会第31/177号决议规定的方式展开业务以前，提议临时性安排，以实现基金章程订立的目标和宗旨，但这种安排须经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核可。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〇三次全体会议

32/114.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大会，

回顾其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1(S-VI)号和3202(S-VI)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281(XXIX)号决议，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3362(S-VII)号决议以及载有《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第2626(XXV)号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171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六年八月四日第2024(LXI)号决议，

审查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三届^②和第二十四届^③会议的报告，

重申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所得捐款必须达到规定的数额，以便完成一九七七—一九八一年第二个拟订方案周期所定的目标和目的，并重申对开发计划署的资源未能蓬勃增长而感到不安，

注意到一九七七年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认捐会议的认捐款额没有达到自愿捐款百分之十四的总增长率的议定指标，

认识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必须贯彻执行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3405(XXX)号决议的附件所规定的技术合作的新方向，

1. 重申大会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第2688(XXV)号决议的附件所载一九七〇年的协商一致意见仍然有效；

2.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三届和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3. 赞同地注意到开发计划署理事会为加强《联合国发展方案》的效能和影响而倡议的、并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七年八月三日第2110(LXIII)号决议赞同的行动，并要求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在审议开发计划署的任务和活动时，充分照顾到各方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和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上所表示的意见；

4. 促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和署长确保开发计划署的任务和活动要既符合发展中国家在发展方面的优先事项和目标，又符合大会各项有关的决议，特别是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决议；

5.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继续同各参加机构和执行机构和各合作组织共同努力，改进开发计划署的财政情况，并改善它的管理；

6. 又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继续与各执行机构进行讨论，以期根据一九七〇年的协商一致意见，改善技术合作实务上的协调；

^②《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号》(E/5940)。

^③同上，《补编第3A号》(E/6013/Rev.1)。